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98 证券简称:高新兴 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新兴	股票代码	3000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佳漩	万诗颖	
电话	020-32068888转6032	020-32068888转6032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	
电子信箱	irm@gosuncn.com	irm@gosun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96,631,577.35	658,142,241.52	658,142,241.52	3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89,584.95	-4,508,582.95	-4,508,582.95	68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14,586.03	-58,820,489.76	-58,820,489.76	13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892,606.39	-70,680,708.00	-70,680,708.00	2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0.0026	-0.0026	68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0.0026	-0.0026	68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16%	-0.16%	1.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945,633,865.98	4,941,766,093.87	4,941,766,093.87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7,336,365.45	2,640,960,520.89	2,640,960,520.89	1.3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该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一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详细情况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日期:2025年4月19日)。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4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双广	境内自然人	15.00%	260,584,559	195,438,419	不适用	0
王云兰	境内自然人	2.44%	42,318,28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	18,677,010	0	不适用	0
傅天耀	境内自然人	0.95%	16,556,138	0	不适用	0
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3,732,239	0	不适用	0
#周争	境内自然人	0.61%	10,574,300	0	不适用	0
#林瀚	境内自然人	0.59%	10,168,601	0	不适用	0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3%	5,705,987	0	不适用	0
杨涛	境内自然人	0.25%	4,350,90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三组合	其他	0.23%	4,040,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双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60,584,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13,732,239股,持股比例0.79%。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上表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周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300,000股股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74,300股股份,合计持有10,574,300股股份。 2、股东林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105,300股股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063,301股股份,合计持有10,168,601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372.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车联网通信产品扩产项目、深圳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详细情况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日期:2025年7月10日)。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双广

2025年8月18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7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胜利精密	股票代码	0024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晔	李蕴桓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55号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55号	
电话	0512-69207200	0512-69207028	
电子信箱	Ye.Cheng@vicsz.com	Rachel.Li@vicsz.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9,049,706.66	1,708,159,796.48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10,086.31	16,601,884.13	-35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680,895.52	-75,210,188.25	2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955,657.63	141,123,497.39	-4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0049	-3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3	0.0048	-35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0.49%	-2.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58,364,481.48	6,550,925,042.53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2,652,473.11	2,471,664,969.17	-1.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3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玉根	境内自然人	8.16%	277,725,941	0	质押	118,0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5.88%	200,194,013	0	不适用	0
宁夏文佳顺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68,046,436	0	质押	68,046,436
楼文胜	境内自然人	1.76%	60,000,000	0	不适用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65%	55,996,275	0	不适用	0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	其他	1.14%	38,631,400	0	不适用	0
暴雪松	境内自然人	0.59%	20,199,915	0	不适用	0
徐杏根	境内自然人	0.53%	18,135,400	0	不适用	0
尹美娟	境内自然人	0.46%	15,547,300	0	不适用	0
陈先来	境内自然人	0.45%	15,3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楼文胜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0,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0,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IDC发布的数据,2025年第二季度全球个人电脑(PC)出货量达到6,840万台,同比增长6.5%。Canalys分析指出,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Windows 10服务即将终止前企业的大规模商用PC部署。虽然近期美国贸易政策变化带来一定缓解,但宏观经济前景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等不确定性仍然存在,消费者市场需求仍然相对疲软。

在国内各项消费提振政策刺激下,2025年上半年汽车市场需求明显改善。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汽协)发布的报告显示,2025年上半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1,562.1万辆和1,565.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2.5%和11.4%,其中,新能源汽车延续高增长态势,2025年上半年产销量分别完成696.8万辆和693.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1.4%和40.3%,新能源新车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比重达到44.3%。同时,中汽协预计随着"两新"政策资金继续分批下达、企业新品供给持续丰富等,将有助于进一步拉动汽车消费增长。

(二)主要业务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业务以及汽车零部件业务。

1、消费电子产品业务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包括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结构模组、塑胶结构件及结构模组等,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电视、智能手机等3C消费电子产品。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基地近千亩,主要位于江苏苏州和安徽舒城。受消费电子行业竞争加剧、叠加客户订单结构调整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7亿元,同比下降3.38%;受益于消费电子业务产品结构优化,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16.08%,较上年同期增长4.61%。

2、汽车零部件业务

汽车零部件业务以光学玻璃盖板、复合材料显示盖板和镁合金结构件为主要产品,主要包括玻璃加工、复合板加工、AG/AR/AF镀膜、干法AG/AR/AF Film制造及贴膜、3D热弯玻璃、镁合金组件,以及全贴合等业务,为全球知名汽车品牌厂商及其核心供应商提供车载中控屏、仪表盘结构件等产品,可应用于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汽车智能化、功能多样化,车内显示屏幕呈现大屏化、多屏化的趋势,对显示器需求量也将不断的增加,该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重点对象。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08亿元,同比增长9.07%;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31.24%,比上年同期增长2.76%。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核心主业,在保持笔电等消费电子结构件及模组的稳步发展基础上,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优化产品业务结构,积极开拓产品的应用领域,扩大车载屏幕尺寸和轻量化镁合金结构件的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实现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规划,为实现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业务发展布局,于2022年9月正式启动复合铜箔项目,复合铜箔和复合铝箔为新型锂电池集流体材料,具有轻量化、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低成本等优势,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5G通讯等领域。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复合集流体项目,目前仍处于研发、试产、送样检测阶段。

(三)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99亿元,同比下降0.53%,其中消费电子业务营业收入略有下降,汽车零部件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公司会力争稳固消费电子业务市场份额,保持其稳步发展,持续开拓高毛利率的产品和新业务,同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消费电子和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产品结构、提升内部管理效率,使得业务毛利率和整体经营质量持续改善。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41万元,较去年同期由盈转亏,主要是去年同期数据包含公司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部分业绩补偿收入;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68万元,亏损同比减少2,252.93万元。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2、召集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公司5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之诚先生

5、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9名,代表股份486,109,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08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427,999,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92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70名,代表股份58,109,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5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331,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88%。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593,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81%;反对8,438,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9%;弃权77,4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1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009%;反对8,438,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62%;弃权77,4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633,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50%;反对10,459,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17%;弃权15,8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856,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414%;反对10,459,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314%;弃权15,8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321,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09%;反对10,771,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8%;弃权15,9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44,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071%;反对10,771,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655%;弃权15,9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628,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40%;反对10,460,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19%;弃权19,9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851,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330%;反对10,460,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327%;弃权19,9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613,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09%;反对10,475,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0%;弃权20,2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836,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069%;反对10,475,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583%;弃权20,2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611,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06%;反对10,475,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0%;弃权21,4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834,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043%;反对10,475,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589%;弃权21,4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312,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90%;反对10,771,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8%;弃权25,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3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914%;反对10,771,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653%;弃权25,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613,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09%;反对10,475,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0%;弃权20,3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836,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068%;反对10,475,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583%;弃权20,3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612,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07%;反对10,476,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1%;弃权20,2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835,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053%;反对10,476,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599%;弃权20,2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093,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1%;反对30,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984,6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16,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91%;反对30,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984,6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1%。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浩律师、赵丹阳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8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质实业")拟与关联方沿海鼎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沿海鼎信合伙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信质实业以500万元价款受让浙江信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质新能源")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质新能源成为上海信质实业全资子公司。

2、沿海鼎信的合伙人为台州市美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美佳")、上海敬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敬和")和徐正辉先生。徐正辉先生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持有上海敬和51%股权,持有沿海鼎信10.89%份额;周苏娇女士系公司董事,持有台州美佳6.45%份额,持有上海敬和49%股权。另外,陶开江先生和周彪先生系公司监事,分别持有台州美佳7.60%和4.68%份额;楚瑞明先生系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台州美佳7.02%份额;陈世海先生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台州美佳1.75%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正辉先生、周苏娇女士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虽然本次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但秉持谨慎性原则,故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沿海鼎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7KJGJN4P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平庄西路15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敬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台州美佳持有85.52%股权,上海敬和持有1%股权,徐正辉先生持有13.48%股权。

台州美佳合伙人信息情况:陶开江先生持有7.60%份额,楚瑞明先生持有7.02%份额,周彪先生持有4.68%份额,周苏娇女士持有6.45%份额,陈世海先生持有1.75%份额,上海敬和持有1%份额,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剩余71.50%份额。

经查询,沿海鼎信合伙企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信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正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BRCXYF60

营业期限:2022-06-23至9999-09-0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06-23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上徐村信质路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信质实业有限公司	9,500	95	10,000	100
2	沿海鼎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0	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67,895,086.81	376,760,637.09
总负债	310,986,390.03	318,864,961.94
净资产	56,908,696.78	57,895,675.15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00,000.00	20,931.96
营业利润	-934,771.75	-29,131,467.57
净利润	-986,978.37	-29,131,467.57

4、标的股权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行为。经查询,信质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质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信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深同诚德评字 A[2025]ZT-ZQ第019号),本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信质新能源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账面值为36,789.51万元,评估值为40,911.45万元,增值4,121.94万元,增值率为11.20%;负债账面值为31,098.64万元,评估值为31,201.35万元,增值102.71万元,增值率0.65%;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5,690.87万元,评估值为9,710.1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壹拾万壹仟元整),增值4,019.23万元,增值率为70.63 %。

本次评估净资产评估变动增加额4,019.23万元,增值率70.63%。主要原因如下:(1)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增值是由于厂房租金的账面数据为企业预估数,本次评估按照实际合同、发票金额确定,故导致增值。(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账面体现的是房屋建筑物的取得成本,而本次按照租金测算体现的是其市场价值,且土地使用权评估值的纳入,造成评估增值。(3)无形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已经按照"房地合一"纳入房屋建筑物中评估,导致无形资产评估减值。(4)流动负债-应交增值税按照厂房实际发票确定应纳的增值税,故导致流动负债增值。

本次交易以信质新能源2025年6月30日财务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500万元为参考标准,作为本次交易各方的最终定价依据。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信质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沿海鼎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1、浙江信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质新能源"或"目标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由甲方、乙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分别持有目标公司95%股权(认缴出资额为9,50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5%股权(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3、乙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5%股权(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权。

据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各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如下协议:

1、转让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乙方持有的信质新能源5%股权(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

2、转让价格及支付

2.1双方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00万元;

2.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的全部款项。

3、标的股权过户

3.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协助甲方、信质新能源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就转让的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甲方继承。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及信质新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4.1甲方签署本协议已取得所有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协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4.2本协议的签署不违反对受让方有约束力的组织性文件、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4.3受让方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用于购买标的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4.4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额和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款项;

4.5受让方向转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中受让方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签署日及生效日在各方面均属真实、准确。

5、乙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5.1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已取得所有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协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5.2本协议的签署不违反对转让方有约束力的组织性文件、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5.3转让方合法拥有本协议项下被转让之标的股权,并有权转让标的股权;

5.4在标的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其他担保权利或其他债务或纠纷,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瑕疵。标的股权没有被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被冻结、查封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况;

5.5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转让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与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的接触或洽谈,也不得将标的股权抵押、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5.6转让方向受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中转让方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签署日及生效日在各方面均属真实、准确。

6、违约责任

6.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6.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6.3本协议守约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